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 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國境執法概要：白容老師

刑事法概要：墨迪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今(112)年5月30日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此係本法施行24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其中為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修正收容規定等等，請問其主要旨趣為何？(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命中特區》移民政策與法規考前叮嚀第24頁

【擬答】

(一)前言：

為延攬優質人才來臺、增進移民人權保障，並強化人流安全管理，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會2023年1月12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2023年5月30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2023年6月30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24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變革，共計修正63條。

(二)這次修正其中為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增訂處罰態樣、修正收容規定，其主要旨趣如下：

1. 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而危害社會治安，逾期者罰鍰從現行2千元至1萬元加重為1萬元至5萬元，並延長禁止入國期間至7年。
2. 增訂違規罰則，如媒介外國人從事不符合停(居)留原因活動者，可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意圖使逾期者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可處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3. 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增訂刑責，如有使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萬元以下罰金，以嚇阻不法。
4. 為確保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修正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得再暫予收容，且重行起算再次收容期間；另增訂再延長收容，以因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遣送之情事。

(三)相關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1. 增訂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嚴重侵害國際公認人權之行為者，得禁止其入國(境)，並納入審查會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18條第1項第16款，第4項，第88條)
2. 為防杜外國人逾期滯台，曾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的外國人，禁止入國期間從至少1年，不超過3年，延長為至少1年，不超過7年。(修正條文第18條第3項)
3. 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強化相關申請案件管理，若外國人有涉及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秩序之虞、申請內容不實、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而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的說詞及證據不符等情形，移民署若已許可居留，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修正條文第24條)
4. 維持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但合法居留者，其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不在此限。  
增訂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修正條文第29條第2項)  
任何人若使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的活動，可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74條之1第1項)

5. 增訂得聲請法院再延長收容之情形，收容替代處分之事項、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者，再次收容之期間重行起算，及停止收容之情形，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1) 延長收容之要件：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
- (2) 再延長收容之要件：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
- ① 未經許可入國。
- ② 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 40 日。(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第 38 條之 4、第 38 條之 7 至第 38 條之 9)
6. 對於違反規定而被強制驅逐出國者，當事人可委任律師及通譯，在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移民署可限制或禁止之。(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5 項)
7. 增訂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境)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所持護照或其他入出國(境)證件顯係不法取得、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修正條文第 64 條)
8.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與申請人面談，於經查驗許可入國(境)後進行者，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修正條文第 65 條第 3 項)
9. 增訂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執勤時，得使用電子設備對受查證者進行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修正條文第 68 條)
10. 修正移民署人員查察外來人口之事由，非僅限於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之相關案件。(修正條文第 70 條)
11. 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協助外國人或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國，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 萬元以下罰金；若為人蛇集團首謀，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也罰。(修正條文第 72 條之 1)
12. 提高違反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者之刑責，並增訂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或冒用、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境)證照查驗者之刑責；另提高入出國未經查驗者之罰鍰。(修正條文第 74 條及第 77 條)
13. 增訂使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非法入國、使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者出國(境)，或營利者之禁止規定及其罰則；(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及第 72 條之 1)
14. 違反第 7 條之 1 第 3 款(任何人不得使無戶籍國民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第 29 條第 2 項(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第 1 項)
- 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第 2 項)
- 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的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蔽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第 3 項)
- 不過，上述行為若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定，可減輕或免除處罰。至於特殊事由的認定及減免標準，由移民署定之。(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

二、民國 109 年 1 月間甲夫發現其乙妻懷孕，以久未行房質問乙女腹中胎兒之父是誰；乙女不得不以遭丙男性侵擾，甲男憤而向檢察官提告，經偵查結果認定乙丙通姦，試問：

- (一) 偵查期間之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 791 號宣告通姦除罪化，立即生效。檢察官應如何處理本案？設若檢察官以丙強制性交起訴，法院認定為乙丙通姦，應如何判決？(12 分)
- (二) 設若乙丙通姦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未執行前，通姦除罪化，本案應

如何處理？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隔日，通姦始除罪化，又該如何處理？(13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適用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事訴訟法第 252、302 條；刑法第 2 條第 3 項

【擬答】

(一)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52 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為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因此當檢察官偵查後，認定乙丙乃係通姦而非丙涉嫌強制性交時，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 252 條第 5 款之規定，對丙為不起訴之處分。
2. 設若檢察官以丙強制性交起訴，但經法院認定為乙丙通姦，則涉法院可否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然而法院變更起訴法條之前提為同一案件。同一案件係指被告同一且犯罪事實同一者。又被告同一，其判斷標準為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是否同一，而犯罪事實同一，又可分為事實上同一與法律上同一。依題旨所述可知，緣本案被告均為丙，故被告同一，然而，檢察官起訴之強制性交罪與法院變更之通姦罪，兩罪之間是否為同一犯罪事實(即事實上同一)，實務見解有不同看法，詳述如下：(1)基本事實關係同一說：以社會事實關係是否相同為判斷標準，若相同，縱使犯罪之枝節上有所差異，仍不影響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認定。(2)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犯罪乃係侵害性行為之展現，而侵害性行為的內容，並非法院得依職權加以變更或擴張。因此，犯罪事實是否同一，應從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同是否同一而定，即以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關係為準。本文採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說，因而認定強制性交罪與通姦罪，兩者保護法益不同，且兩罪之侵害性社會事實並不相同。因而非屬同一犯罪事實。故法院不可變更起訴法條，僅能對丙為無罪判決。然而，縱使檢察官嗣後再起訴乙丙通姦，此時法院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案件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對乙丙為免訴判決。

(二)

1. 依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是故，設若乙丙通姦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未執行前，通姦除罪化，此時可依上開規定，免予執行。
2. 釋字第 791 號解釋，乃宣告刑法通姦罪刑之規定違憲，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 109 年 5 月 29 日起失其效力，既未另宣告溯及失效，故僅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向後立即失效，解釋公布前仍屬有效規定。又刑法第 44 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是故，如已繳納罰金，則刑罰已執行完畢。縱使事隔數日後通姦始除罪化，仍無法加以救濟。

# 善用考科 提高你的上榜機會

只要多準備1-2科 即可報考關務特考或高普考

## 移民特考 + 普考戶政

**多準備 2科** 國籍與戶政法規&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連過2榜** 移民三等移民行政(英文) 盧○好 普考戶政

上課認真聽，下課把握時間向老師請教不會的地方跟考古題無法自己查閱理解的部分。零碎時間可以用手機滑法條來背，或在腦中思考課程某部分不熟的章節或需要背誦的法條項次。

## 移民特考 + 關務特考<sup>四等</sup>一般行政

**多準備 1科** 經濟學



**8個月考取** 關務特考四等一般行政 王○伶

關務的考科我完全沒有基礎，經濟是我完全沒接觸過的，還有行政法是全申論，這兩科讓我很擔心。選擇面授是覺得這樣有任何問題時可以直接問補習班，比較安心。補習班安排的課表也很用心。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且非持工作簽證入境者，經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依規定應如何提供安置？
- (A)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B)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C)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D)通知案件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移民事務組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
- (A) 2. 內政部移民署依法對於外國人為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及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時，應對受處分人採取之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 (A)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之外交部，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B)應以受處分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  
(C)交付受處分人之書面通知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  
(D)應聯繫之對象當中包含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
- (C) 3. 在臺灣地區有多少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新臺幣 500 萬元 (B)新臺幣 600 萬元  
(C)新臺幣 1,000 萬元 (D)新臺幣 1,500 萬元
- (C) 4.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之偵查指揮書，應經由下列何者核可後核發？
- (A)最高法院院長 (B)地方法院院長  
(C)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D)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B) 5.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下列何者應列為第一順序之負擔者？
- (A)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基金 (B)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C)原雇主 (D)被遣送之外國人
- (D) 6.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時之入出境管理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依法令直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B)申請長期居留時，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C)依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D)依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C) 7.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下列何者申請許可？  
(A)外交部或駐外館處 (B)僑務委員會  
(C)內政部移民署 (D)不須申請許可
- (B) 8. 人口販運防制法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  
(A)法務部 (B)內政部 (C)行政院人口販運防制會報 (D)衛生福利部
- (B) 9.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下列何種事由之居留期間得列入歸化要件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A)在臺灣地區就學  
(B)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  
(C)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  
(D)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
- (D) 10. 海巡機關執行救難所救援之外國人，應如何處理？  
(A)應依規定逕行強制出境 (B)解送海巡機關指定之收容所收容  
(C)移由港務機關當地權責單位處理 (D)移由移民機關當地權責單位處理
- (D) 11. 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管理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  
(B)香港或澳門居民，不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C)香港及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但不得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D)香港或澳門居民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時，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B) 12. 依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入國後七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B)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C)外國留學生未依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者，應即令其出國  
(D)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七日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助你快速  
入公職

志光×保成×學儒

# 完善課程規劃與輔導資源

- ★ 完整課程規劃 奠定深厚實力
- ★ 專題講座補充 最新考情資訊
- ★ 線上課業諮詢 解決學習疑惑
- ★ 體能課程讓你 快速掌握訣竅

<b>正規班</b> 專業師資以循序漸進的上課方式，幫助您穩扎穩打建立基礎，有效學習累積上榜實力。	<b>題庫班</b> 分析近年考題命題趨勢，教您快速掌握答題技巧，快速選出正確答案，提升作答能力。	<b>獨家規劃 體能測驗課程</b> * 第一階段為體能重建課程 * 第二階段為實戰體能測試 先由老師講解每階段訓練重點，再由同學體驗實踐藉由正確運動方式提高體能測驗的成績。
<b>作文班</b> 實際提供寫作及文章觀摩組織最佳架構，挑選範例給予指導並做實戰演練，掌握高分訣竅。	<b>總複習班</b> 以地毯式總複習學習方式為您抓住重點精華章節，並為您補充整理最新相關時事。	<b>8/27前憑112移民特考准考證報名 享考場限定專屬優惠價</b>

※各班開課規劃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各班

- (A) 13. 外國人入國，依法應備相關必要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定禁止入國情形者，於其護照或旅行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許可入國。試問內政部移民署所蓋之入國查驗章戳為何種形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移民行政)

- (A)八角形 (B)圓形 (C)正方形 (D)六角形
- (D) 14. 甲於收到調查局通知書後，以證人身分至調查局接受詢問，於調查官 A 詢問甲與刑事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時，甲違背自己之認知而為虛偽陳述，詢問完畢後，甲並於詢問筆錄後面簽名。甲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刑法第 164 條隱避人犯罪 (B)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C)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D)無罪
- (D) 15. 甲缺少空白紙，發現隔壁同事桌上有一包私人影印紙，遂趁同事離開座位時擅自取用同事之影印紙一張以作為自己書寫之用。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成立竊盜罪 (B)成立侵占罪 (C)成立搶奪罪 (D)無罪
- (C) 16. 下列何者非屬現行有效之保安處分？  
(A)監護處分 (B)強制治療 (C)強制工作 (D)禁戒處分
- (B) 17. 關於刑法「褫奪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會褫奪行為人擔任公務員之資格 (B)會褫奪行為人行使投票權之資格  
(C)會褫奪行為人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D)性質上為從刑
- (C) 18. 甲、乙、丙三人共同計畫在商店偷東西，由甲抓好時間在家打電話至該店櫃檯詢問以引開店員注意，同時乙趁機在商店內偷東西放入背包，丙則在商店外把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並未到犯罪現場，無法成立共同正犯，應成立幫助犯  
(B)乙趁人不備公然於商店偷東西，應成立加重搶奪罪  
(C)丙在商店外把風，雖未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仍得成立共同正犯  
(D)甲、乙、丙三人屬於同時犯
- (D) 19. 甲以玩具為餌，引誘 10 歲的小學生乙用石頭將 A 車子的烤漆整車刮花，致 A 得將車子重新烤漆，所費不貲。甲、乙之刑責為何？  
(A)乙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甲成立毀損罪之教唆犯  
(B)乙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甲成立毀損罪之間接正犯  
(C)乙無罪，甲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教唆犯  
(D)乙無罪，甲成立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間接正犯
- (D) 20. 下列何種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非屬於高等法院？  
(A)外患罪 (B)妨害國交罪 (C)內亂罪 (D)瀆職罪
- (A) 21. 下列何者屬法官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的迴避事由？  
(A)法官與該案被告訂有婚約 (B)法官與該案檢察官為同學  
(C)法官與該案證人為好朋友 (D)法官與該案辯護人為鄰居
- (C) 22. 在一定條件下，審判中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下列情況何者不屬之？  
(A)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B)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C)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簡易程序起訴  
(D)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B) 23. 檢察官高度懷疑某甲殺害妻子後焚屍滅跡，起訴後法院卻判決無罪，從刑事訴訟法最適當的說明為何？  
(A)公眾週知之事實仍需舉證 (B)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C)職務上所知之事實仍需舉證 (D)證據能力應該審酌公益均衡
- (A) 24. 審判期日刑事審判筆錄，下列敘述何者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  
(A)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B)審判筆錄乃法院作成，不需任何人簽名  
(C)審判筆錄乃由審判長於開庭後三日內製作整理  
(D)審判期日事項經審判筆錄記載不得要求更正
- (B) 25. 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下列何者不是刑事訴訟法的當事人？  
(A)提起公訴的檢察官 (B)被告的辯護人  
(C)被起訴的被告 (D)提起自訴的自訴人



# 移民行政



## 精彩人生由我定義

連續4年勇奪 15大狀元 14大榜眼 8大探花

<b>狀元</b>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江○德	<b>狀元</b>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張○渝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黃○穎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林○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朱○蓉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陳○慈	<b>狀元</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彭○閔	<b>狀元</b> 110四等 移民行政 趙○圻
<b>狀元</b>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廖○惠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王○惟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盧○如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陳○盟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張○豐	<b>狀元</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張○慈	<b>狀元</b> 108四等 移民行政 李○琪	<b>榜眼</b>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朱○謙
<b>榜眼</b>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陳○怡	<b>榜眼</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陳○菁	<b>榜眼</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曾○恬	<b>榜眼</b>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杜○軒	<b>榜眼</b> 109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黃○呈	<b>榜眼</b> 109四等 移民行政 蔡○怡	<b>榜眼</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蘇○軒	<b>榜眼</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葉○睿
<b>榜眼</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曾○珉	<b>榜眼</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吳○暄	<b>榜眼</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李○宏	<b>榜眼</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呂○盈	<b>榜眼</b> 108四等 移民行政 廖○嫻	<b>探花</b> 111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羅○棠	<b>探花</b> 110二等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張○毅	<b>探花</b> 110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李○軒
<b>探花</b> 109四等 移民行政 陳○哲	<b>探花</b> 109二等 移民行政 撒○	<b>探花</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林○旋	<b>探花</b> 108三等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尤○媛	<b>探花</b> 108四等 移民行政 林○蔚	Keep for you		

### 移民行政菁英 表現卓越非凡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黃○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鄭○彬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翔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穎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鍾○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張○芸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杜○軒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余○珊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盧○妤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林○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王○瑄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康○薇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劉○柔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李○軒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葉○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王○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陳○宜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楊○雯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任○丞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蘇○儀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梁○珊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英文)許○淵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廖○惠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林○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日文) 江○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陳○慈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朱○謙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張○毅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羅○棠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陳○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泰文) 溫○元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黃○呈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陳○菁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陳○怡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簡○芳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潘○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越南文)吳○強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曾○恬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羅○欣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林○吟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陳○方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洪○博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印尼文) 劉○安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 朱○蓉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俄文) 張○渝  
三等移民行政(選試葡萄牙文)彭○閔  
四等移民行政 趙○圻  
四等移民行政 蔡○怡  
四等移民行政 陳○哲  
四等移民行政 唐○平  
四等移民行政 王○智  
四等移民行政 陳○甄  
四等移民行政 王○琪

Keep for you

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洽全國各班